

民國叢書

第一編
· 32 ·

政治·法律·軍事類

中國軍事史略

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

張其昀著

文公直著

上海書店

346346

本書據正中書局1946年版影印

陳序

吾國古代之教育，融合文武，而自來立國精神，修文德以安民，尤未嘗忽武備以衛國。故兵法之研究，開近代軍事學之先河，而武德之造詣，亦藉名臣名將之功業而日彰。蔣委員長論軍事教育，常諄諄示人於武藝武術之外，尤須注重於智信仁勇嚴密武德。嘗謂我國自黃帝開國，歷代民族英雄，繼續發揮中國軍人之武德，教兵教民，合道同貫，用能鞏固國家之基業，造成我民族悠久光榮之歷史。故吾革命軍人欲負荷捍衛國家之重任，洵非通習我國軍事史實不為功。誠以武德寄於武事，欲彰其迹而明其義，必賴稽諸史乘，乃為信而有徵。至若近代之戰術，隨科學之進步而日精，顧論者猶謂戰爭自有基本原理，而惟軍事史之研究，方足為洞明戰術之基礎。則知軍事史者，不僅為軍事科學之根源，亦軍事教育之重心也。鄞縣張君曉峯治地理之學，而善於讀史，好以史事得失或方輿形勢，論列當前之問題，著述斐然，競為時人所傳誦。民國三十年冬，來渝相訪，維時蔣委員長鑒於我國尚缺乏綜合精審之軍事史書，囑余留意博雅能文之士，撰著中國軍事史，以應軍事教育之需要，余乃商之張君，請任其事，君慨然諾之，講授餘閑，陸續撰次，廣搜博稽，歷一年餘而竣事。旋張君赴美講

學，隨行以全稿送余校閱，且囑爲之序。余觀其爲書，就論列之事類，區爲四篇：曰兵役兵制，曰軍政軍令，曰兵源將才，曰兵器軍實，卽事以窮源流，因事而觀會通，洵足以明古今之變，彰遞嬗之跡。至若稱述漢唐明初用民建軍之良法美意，表揚歷代名將之精神，乃至論列一代之軍政將才之如何影響於當世之治亂興衰，往往因事以明旨，語重而心長，讀者自能體會得之。全書旨在通曉，不如專門軍事史之繁徵博引，然其發凡起例，博觀約取，所以闡明我國軍事之大概源流者，洵可供我革命軍人與一般國民之參考，且足爲軍事學校軍事史教材之取資也。書既付梓，爰追記其撰述之經過如此。

民國三十三年一月慈谿陳布雷序

凡例

一、本書以朝代爲經，以事爲緯，對於我國歷代之軍事演變，如兵制兵源與兵役之法，軍政與軍令系統，名將與重要戰爭，軍器軍需與其對戰術之影響，皆溯其源始，跡其遞嬗，論其得失，俾於我國軍事各方面之沿革，著其涯略，故名曰「中國軍事史略」。

二、本書循上述之範圍，分爲四章，一曰兵役與兵制，二曰軍政與軍令，三曰兵源與將才，四曰兵器與軍資。每篇皆上溯先秦，降逮民國，分之易於明每一問題演變之大概，合之亦足以窺軍制軍事交互影響之消息。惟第三章述兵源與將才，以知人論事之非易，故限於清季，未及民國成立以後云。

三、本書旨在通曉，不能求其詳備，因果得失之故，間有論列，鑒古知今，是在讀者。際茲戰時，我國軍人學生多欲知我國軍事沿革之梗概，是編足供參考，若夫專門研討，自當進窺各種史籍與專書。

四、本書承陳布雷先生賜序，對編撰經過並有道及，對陳先生並此致謝。

五、作者於三十一年七月着手編著本書，課業屬稿，逐篇完成，曾在「思想與時代」月刊陸續發表，至卅二年三月完稿。原擬更寫歷代之邊防爲第五篇，已蒐集材料而未及屬稿。屬以六月初匆匆赴美，於原有四篇亦僅一度補正，未遑詳加修訂，先行授梓；補正舛漏，俟諸異日。如荷讀者惠予匡正，藉爲再版時改訂之依據，尤所企願。對於思想與時代社之助成其出版，並誌感忱。

卅三年一月張其昀補識

目次

[illegible]

第一章 兵役與兵制

(一) 先秦

距今二千年前，爲中國歷史上重大轉變之時期，亦爲奠定吾民族統一規模之時期；是乃吾國由貴族政治而轉入平民政治之時代，由諸侯分立而趨於中央集權之時代；亦爲新政策、新制度之創造時代。中國之內閣制度肇始於此時，中國之兵役制度亦建立於此時。讀史者至此，誠不勝歎欣鼓舞於我先民建國之偉大能力也。凡一大時代之出現，必有光明燦爛之新思想爲其前驅。先秦時代以儒家哲學爲思想界之主流，而墨家、法家等爲其左右之羽翼，波瀾騰湧，相輔相成，春華既美，斯成秋實。由於國民須服兵役之觀念而促成兵制之改革，由於兵制之改革而促成貴族政治之衰熄，與平民政治之勃興。要而言之，元前四世紀中葉，我國徵兵制度之實行，爲一切歷史變遷之關鍵，亦爲中國統一強盛之原動力。

孔子爲提倡民治最有力之人物，中國脫離封建時代遠較西洋爲早，是則不能不歸功於孔子。在封建時代，受教育與服兵役均爲貴族特有之權利，平民不得與焉。孔子始開私人講學之風，於是平民始有受教育之機會，教育普及由此始也。君子與士本爲世襲之貴族之尊稱，至孔子，始以君子與士爲有學問道德之優秀人才之美稱，破除階級之見，此乃思想上極大之革命。孔子以六藝教學生，其中

射，御二項皆係武藝。平民之學習軍事自此始，一般國民須服兵役之觀念實由是而萌發。儒家之教育本爲文武合一之教育。孔子論政治曰足食足兵，於兵役問題與國防經濟之重要首加注意；但孔子以爲「民信」之樹立，其重要尤在足食足兵之上。「民信」者即國民之公共信仰與理想，釋以今語，是謂主義。儒家最大之努力，即在鑄鑄吾民族立國之主義，以統一國民之精神與意志，故其主要之貢獻乃在思想與教育方面。至於足食足兵問題之研討與實施，則有待於墨家與法家之相與協力，同流並進，遂以完成建國之使命。

墨家標榜「非攻」之義，即今日所謂反侵略主義，此爲中國數千年來立國之根本精神，亦爲儒、墨二家共同之要旨。但非攻與反戰有別，欲達到反侵略之目的，仍有待於武備。墨家於戰略、戰術甚有研究，又長於組織與訓練，其於非攻之義，不僅爲理論上之宣傳，且能組織團體，實行參戰，攜其自製之武器，以抗抵強者之侵略。墨子之徒反楚救宋一役（元前四四五年左右），殆可稱爲我國募兵制之嚆矢。募兵制先於徵兵制約一百年，徵兵制爲募兵制之擴充，此讀史者所宜注意也。後世學者動言古者寓兵於農，井田廢而兵農始分。按之史實，適得其反。東周以前全爲貴族兵役制，戰國以後始行國民兵役制，中間春秋之世則係轉變時期，而儒、墨之思想即爲其旋轉之樞紐，與創化之重心。

孔子對仁字異常重視，孔門高弟及當日諸侯，賢大夫，孔子未嘗以此輕許，而獨稱管仲之仁，嘗曰，「管仲相桓公，霸諸侯，一匡天下，民到於今受其賜，微管仲，吾其被髮左衽矣」。管子書中士農工商之分，可以反映當時之社會背景：士乃兼指文士與武士，所謂「士之子恆爲士，農之子恆爲農」，顯係世襲兵役制，亦爲兵農分離制。蓋在封建之世，貴族爲擁有采邑之地主，同時亦爲一武裝集團，王侯大夫之子弟皆受武士教育，在戰陣中士爲御車射箭之主要戰國力。軍器之製造如甲如

車，以及戰馬之養育，皆爲貴族保持地位之一種專業，平民不得參與。農民在戰時供給車輛（非戰車）與力役（非甲士），謂之兵賦，至於正式服兵役，則爲後起之事。管子之書以士列於四民之首，實已提高農民之地位，暗示社會之動向。至以工、商二流品從農民中分出，則爲重視工商業之明證，亦爲其注重國防經濟應有之結論。管子爲一實際政治家，首創鹽鐵政策，以收富強之效，輔佐齊桓，尊王攘夷，大濟生民，故孔子深許之。管子之書不必出於管仲之手，而要足以窺見學說之源流，時代之背景。管子時代，兵農尚分，至商鞅時代，兵農始合而爲一。由兵農分離而至兵農合一，爲中國史上之一大事，其事成於法家之手，而促成之者，則當時儒、墨二派顯學開創風氣、鼓動時勢之效也。

秦之所以能統一中國，其主要原因有二：一爲徵兵制之創設（周赧王六年，秦武王二年，元前三〇九年）於是產生強有力之軍隊。一爲丞相制之創設（周赧王六年，秦武王二年，元前三〇九年）於是產生強有力之行政機構。政治軍事互相配合，建國規模可謂宏遠。秦之官制與兵制，傳至漢代，益爲精密，而造成兩漢數百年間長期統一、國威遠震之盛業。秦孝公時，商鞅實行新法，其內容有三大端：曰法、曰財、曰兵，法家思想至此已臻成熟之境。其一爲以軍功授爵位，平民苟有軍功，其地位與世襲之貴族相等，昔以貴族任戰士，今以戰士任貴族，階級觀念由是而泯，此爲中國社會一大解放。其二爲足兵必先足食，故廢除井田制度（取消分封於貴族之采地），獎勵耕織事業，以闢中原爲根據地，發展國防經濟政策，卒收富國強兵之效。其三爲寓軍令於內政，令民爲什伍，有連坐之法，是卽後世保甲制之起源。居民以五爲起數，軍旅亦以五爲起數，故無臨時編制之煩。蓋欲使舉國皆兵，自不能不注重戶籍。周禮最重校比之法，校比卽今之調查統計，亦可以說明其時代背景。商鞅之主張凡一國人民，「壯者務於戰，老弱者務於守，死者不悔，生者務勸」。一至戰時，「民聞戰而相

質也，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」。及其出征時，「父遺其子，兄遺其弟，夫遺其妻，皆曰不得無返」。（見商君書賞刑篇）。故謂商君爲我國首創徵兵制者，此乃事實。史稱秦孝公三年，商鞅變法令，行之十年，民勇於公戰，怯於私鬪，秦人富強，遂以無敵於天下。

戰國時代羣雄並峙，國際關係接觸頻繁，交通方法逐漸進步，各國之思想與制度，相與觀摩，競相吸引，以成共同之風氣，蔚爲時代之精神。當時兵制之改革，雖以秦國爲中堅分子，其他各國亦先後推行。如吳起在楚，嘗行以軍功代貴族之法（元前三八四年），其事尚在商鞅變法之前。假定以周官與司馬法爲周末之制度，當時每家出一人爲正卒，正卒之外其餘均爲羨卒。除戰事外，田與追胥（即田獵與捕盜），則壯丁皆出，非惟正卒一人，其餘羨卒亦行。蘇秦謂臨淄七萬戶，戶不下三男子，三七二十一萬，不待發於遠縣，而臨淄之卒固已二十一萬矣。其言雖夸，要足印證當時兵民合一之制。因平民之參加兵役，故戰國時代動員人數之多，遠非以前所可及。周制天子六軍，諸侯大者三軍，次者二軍，小者一軍，軍萬二千五百人。春秋之時，列國交兵，諸侯往往有三軍以上，然其兵數不過數萬，至多亦不過十萬耳。戰國時代，秦趙長平之戰（元前二六〇年），上距商鞅之卒約八十年，秦殲滅趙卒四十五萬人。史稱趙壯者盡於長平，其孤未壯。秦始皇命王翦伐楚（元前二三三年），用兵至六十萬，楚國防禦之兵亦可概見。戰國七國兵數合計當不下二百萬人，當時人口依學者推算約爲三千萬人，則當時兵員幾佔全人口百分之七，其數已超過此次大戰美國動員兵數對其全人口之比例（美國人口一萬萬三千萬，本年底兵員可達五百萬人，約佔全人口百分之四），如非實行徵兵制度，兵數之衆何克至此。由於兵數之衆，而其平時教兵之法，馭兵之方，以及戰時指揮調度之才，攻守奇正之術，皆可推想而知。舉全國人民悉置於整備戰鬪體之下，而以兵法部勒之，宜乎有一大時代之出現，

中華民族大一統之規模，固已於此時奠定其基礎焉。

(二) 秦漢

自秦以來，國民服役之義務，與兵役上平等與平均之觀念，已經確立。漢代制度，大率因襲秦法，而益臻完備；對內則務求統一，對外則務求發展。漢代版圖與現時中國相去不遠（當時尚有越南朝鮮），已成爲一有組織之民族國家。漢代用民之力最重，而人民皆樂於從軍，踴躍入伍。其時徵兵制度，如預備役、現役、後備役三者之區分，國防稅之繳納，以及納金緩役之規定，莫不粲然可觀，即在今日，亦尚有足以師法者。全國壯丁均須受軍事訓練，但事實上無入盡入伍之必要，則其所以謀平等與平均之道，在漢時稱之曰更，更者更換輪流，較之今日抽調壯丁之辦法似更爲精密。茲將漢制略述如左。

(一) 更卒（預備役） 更卒之名，秦已有之，漢輒循而未改。民年二十始傳爲更卒。傳者著也，猶言登記，使有名稱可查。更卒給事郡縣，歲一月。其性質爲就地之勞動服務，非正式之國軍。大抵有關國防之工程，如興水利，修道治，築城垣諸事，皆令更卒爲之（最近德國兵制凡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皆須服役二年，在兵役未開始以前，尚有勞動服務六個月，在此期間亦受軍事訓練，與漢制頗相似）。雖其主要作用在於力役，但與近代之所謂預備役亦有略同之點。

(二) 正卒（現役） 正卒乃正式之國軍，雖散布於各地，而直屬於中央。民年二十三爲正卒，其中包括衛士、騎士、車士、材官、樓船各種兵類。衛士指首都之禁衛軍，材官、騎士則爲作戰之主力。材官之名起於秦，爲受特別訓練適於山地作戰之軍隊。平地或用戰車，或用騎兵，則以騎士任

之。此外水戰則用樓船士，各隨其地之所宜。據現時估計，年齡二十三二十四歲之壯丁合計，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一、七。漢代人口據漢書地理志所載，平帝元始二年（即元後二年）統計人口總數五千七百萬，依此推算，則全國常備軍人數可達一百萬人。當時寓兵於農，兵農不分，此一百萬人並非同時入伍，而係更迭爲之，一月一更，是謂卒更。實際在營中者僅八萬人，其中首都禁衛軍約一萬人。及勳員令既下，凡正卒皆須荷戈前驅，故所謂正卒，實近於近代之所謂現役。其因故不克從征者，有納金緩役法之規定，是謂踐更。

（三）戍卒（後備役）現役滿二年後，規定每年須至邊疆屯戍三天，謂之戍卒。至五十六衰老，方得免除後備役。秦時已有適戍之卒，謂之適卒。漢制人人應戍邊，故敦煌郡之戍卒有河東、上黨、河南、潁川、廣漢各郡人，包括今之山西、河南、四川諸省（見王國維流沙墜簡考釋）。又就敦煌發見漢代木簡觀之，所紀戍卒死亡時，年齡往往至三四十歲，非如材官、騎士之悉爲青年也。所謂戍卒實近代之所謂後備役。法律規定每人每年爲戍卒三日，以昭公允，事實上決不能人人戍邊，遠戍者亦必留相當時間乃還，於是行有行者出力，居者出錢之法，是謂過更。

（四）更賦（國防稅）古者賦以出軍，漢初所謂賦，亦專指兵賦而言，人各一算，稱爲更賦。其未至兵役年齡者須出口賦，負擔較輕。漢制民年七歲至十四歲出口賦，每人二十錢。年十五以上，每人一算，即一百二十錢。更賦（亦稱算稅），口賦實即人頭稅或人丁稅。古代出賦多充軍用，故有國防稅之意義。

（五）更（納金緩役）更有三品，曰卒更，曰踐更，曰過更。卒更者即現役，每年須輪流在營一月之意。若勳員令下後，正卒因故不克從征，得長官允准以他人替代，是即今之納金緩役法。納金之

數爲每月二千文（現役二年每年法定期限一月），名曰踐更，即實踐兵役之代價也。至於後備役因一歲之更不過三日，自得以他人替代，出錢三百入官，由官給戍者，名曰過更。是更實今之所謂納金緩役。法律之前，一律平等，無一人得逃避兵役，實爲極公允之辦法。

試以物價爲標準，即知漢代人民對於兵役之負擔遠較今日爲重。漢代米價時有貴賤，平均計之，每石不過一百文。又漢量較小，漢石約當今市石五分之一。如以抗戰以前（二十六年六月）重慶市米價每市石十五元爲比較之標準，則漢代之國防稅，七歲以上之兒童須繳納六角，成年繳納三元六角，在現役中未出征之壯丁須納費六十元，二年一百二十元，在後備役中未戍邊之人民每年須納費九元，直至五十六歲始已。我國五五憲章第二十一條：「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」，但以言具體之法規，今所定者較之漢代猶有遜色，是亦足見漢制之詳密矣。

漢代全國軍隊分爲禁衛軍、內地軍、邊防軍三大類，外衛郡國，內實京師，以爲強幹弱枝之勢，其制亦爲後世歷代所遵行。或有四夷侵凌，則以虎符發國軍，而中樞命將帥，有事則兵統於將，事畢則罷還歸田，雖以衛青、霍去病之勳高積重，身奉朝命，兵皆散歸。漢代中國有四百年之長期統一，日爲二千年之統一規模奠定基礎，其建軍之道誠得其宜。試就三類之兵略述如左。

（甲）禁衛軍 禁衛軍爲天子之親兵，在漢時稱爲南北軍。南軍掌宿衛宮城，其主帥曰衛尉，其兵士來自三輔，人數約六千（三輔卽京兆尹、左馮翊、右扶風、三郡之地南跨秦嶺，北連陝北高原，其區域較關中平原爲大）。北軍掌護翼京師，其主帥曰中尉（亦稱執金吾），其兵士來自其他郡國，人數約三千五百。西漢作都長安，衛尉主南軍而居於內，中尉主北軍而居於外，相爲表裏，亦使其自相爲制，保持平衡。

(乙)內地軍 漢時京兵不外出，以首善之區，關防常周，禁衛當嚴，雖嘗出矣，而其出未嘗遠，間嘗遠出，而不爲常例。其時戰鬪主力，以地方軍任之。如上所云，漢時行卒更之法，少常屯之兵，然訓練甚嚴，故隨時可以動員。邊境有事，諸侯有變，皆以虎符調發郡國之兵，至於事已而兵休，則煥然各復其故。漢武帝元狩四年（元前一一九年）命衛青、霍去病伐匈奴，漢軍二十四萬騎，窮追至瀚海，其動員人數，殆佔常備軍總數四分之一。武帝拓境開邊，北地（郡名，在涇水上流）良家子，奏功常奏。良家子爲漢人成語，非僅三輔或北地郡始有之，蓋其時深以軍功爲榮譽也。

(丙)邊防軍 邊防軍以戍卒任之，其任務爲實邊、屯田、穿渠、作城之類，間亦被調作戰。例如敦煌郡卒戍之來自今之山西、河南、四川諸省，已見前述。據漢書食貨志所稱，武帝時屯田卒至六十萬人。

漢代之兵役可謂已達一律平等之境界，雖丞相之子亦皆徒步爲戍卒。至於往來戍邊者，道中衣裝均須自備。而當時人民急公好義，踴躍應徵。讀司馬相如論巴蜀父老一文：「邊郡之士，聞風舉燧燧，皆攜弓而馳，荷兵而走，流汗相屬，惟恐或後，觸白刃，冒流矢，議不反顧，計不旋踵，人懷怒心，如報私仇，彼豈樂死惡生哉，計遠慮深，急國家之難也」。此文誠足以宣揚大漢之精神。故在武帝、昭帝、宣帝之世，能南平南越，東滅朝鮮，北逐匈奴，西定西域，開拓邊境，增設郡縣，此豈僅爲衛霍輩少數將帥之功，而爲全國民力所團結凝聚而成。今日欲講民族復興之大義，要當自發揚漢人急國難、樂從軍之精神始也。乃今之學者喜作驚人之論，如謂秦以前我國行徵兵制，故爲有兵的文化，秦以後我國行募兵制，故爲無兵的文化。其說純爲主觀的武斷，誠不知其何所據而云然。殊不知秦漢時代正爲我國民治思想與民主精神之成熟時期，以軍事言，正爲我國民力發皇、國力隆盛之期，故能成

爲真正有兵之文化，非偶然也。

自由與平等有不可分性，社會上果處處有不平等之現象，則一切矛盾衝突之原因未能消弭，國民必無真正自由之可言。反之，無真正自由之社會亦必無真正平等。商鞅變法，廢井田之制，取消貴族之封建勢力，令全國農民皆有享受土地權之自由，此實爲實施徵兵制度之先決條件。國防與民生，兵制與田制，其相互關係之深切有如是者。由兩漢之隆盛，變爲魏晉南北朝之衰微，其關鍵何在，亦當於此點着眼。「抑制豪強，防止兼併」，「不患寡而患不均」，爲現代民生主義之精神，亦爲儒家一貫之主張，兩漢大儒如董仲舒輩皆繼續發揮此種理想。雖實際政治未能完全達到此目的，而儒家學說頗常爲此種理想而奮鬥。自王莽亂後，戶籍地籍漸有散失，東漢初年，「天下惡田多不以實，又戶口年紀互有增減」（後漢書劉隆傳語）。於是土地兼併之風漸盛，貧富懸殊，愈演愈烈，社會上一方面有代表大地主之豪宗強族，一方面有流離失所之小農，投靠於豪族而受其蔭庇，寄人籬下，成爲僕役，而失其自由農民之身分。土地問題與農民生計均不合於社會之正義，國家綱紀安得不墜。東漢政治漸向下降，杜佑所謂「王綱解紐，主權外分」，在經濟上爲富豪，在政治上爲權貴，在軍事上則成軍閥，三者合爲一體。從前一律平等之國民兵役制度逐漸崩潰，中央失權，遂開華雄割據之風，以迄於亡。自漢末分裂以迄隋唐統一，中間三四百年，實際爲一豪族與軍閥之時代。部曲一名在前漢時指軍隊之編制（部曲即部分之意）。至漢末則爲軍閥私人軍隊之代名詞。國軍變爲部曲，公兵化爲私兵，由兵農不分變而爲兵農分離，終以釀成魏晉南北朝兵員不足武力不競，外族侵入長期紛擾之局面。魏晉南北朝與漢代相較，其時代較新，而觀念較舊，是謂民族發展遭遇挫折之時期，此讀史者所宜深念也。

(二) 魏晉南北朝

自漢末至隋，除極短時期外，中國久無統一之中央政府。永嘉亂後三百餘年，陳晉南北朝之政治，更見分崩離析之景象。此時代之兵制，可一言以蔽之曰部曲制，是為不自由不平等之世兵制，其特點略述如左。

(一)世兵制 兵士為一種特殊階級，兵民有別，政府保有兵籍，亦曰士籍，隸於兵籍者，稱為兵家（又有軍伍營伍等名），兵家終身為兵，世代為兵，猶管子書中所謂「士之子恆為士」。

(二)不自由 兵士不得自由改業，非有特別功勳者，不得免除兵籍。兵士娶妻只許同類相婚。兵家平時大都散住於鄉村，無事則耕田，且耕且戰，但無土地所有權。

(三)不平等 良民無兵役。兵士之社會地位較一般人民為低，蓋介於平民與奴隸之間，兵士生活艱苦，因之常發生逃亡隱匿之事。

部曲之名漢時已有之，其初本為士卒隊伍之義。至東漢晚年，州牧權重，「內親民事，外領兵馬」，專制州郡，自置部屬，儼若後世之軍閥，於是主將與部曲之間，漸形成特別關係。但其時所謂部曲，尚無身分之差別，且可自由脫離。自漢末大亂，綱紀廢弛，社會上不自由不平等之現象益形顯著，部曲由公兵變為私兵，成為主將財產之一部分，故部曲制之正式成立，乃三國以後之事。

在部曲制之下，兵士為將領所私有，此輩將領實為富豪權貴與軍閥之三位一體，政治經濟軍事三方面互相糾結，形成一種新的封建社會。試略釋如左。

(一)經濟上——富豪——魏晉以降，豪族財閥擁田甚多，而百姓流離，不克保其產業。農民破產失業，投靠於大地主，而受其保護。由暫時避難之僕役，而變為長期寄居之農奴。此類僕役又分二類，文弱者但供雜役，名曰賓客，壯健者則服兵役，名曰部曲。部曲與客本屬同一來源，地位亦屬相